

#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决策程序履行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并按要求对外进行披露。

### 二、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

2021 年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2.46 亿元，全年贷款归还减少担保额 6.38 亿元，为所属单位新增担保额 0.58 亿元，2021 年末担保余额为 16.66 亿元，降幅 25.82%。公司 2021 年对外担保执行情况符合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### 三、有关意见

2021 年度，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，对外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

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吴革 吕跃刚 刘朝安